奈街党发〔2023〕6号

中共奈曼旗大沁他拉街道工作委员会

关于董伟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社区党组织、居委会，街道各站、办、所、服务中心：

根据工作需要，经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

董伟丽同志任富民社区党委副书记。

王灵艳同志任希望社区党委副书记。

孙庆宇同志任光明社区党总支副书记。

段永莲同志任富康社区党委副书记。

郭志利同志任金沙社区党委副书记。

王璇同志任福兴社区党委副书记。

张丽丽同志代理阳光社区居委会副主任；

唐莉同志代理新兴社区居委会副主任；

李志豪同志代理希望社区居委会副主任；

张春生同志代理老哈河社区居委会副主任；

赵亮同志代理金沙社区居委会副主任；

侯海涛同志代理五福堂社区居委会副主任；

张美秋同志代理金沙社区居委会副主任；

宋丽辉同志代理阳光社区居委会副主任；

罗敬梅同志代理福兴社区居委会副主任。

免去：

罗敬梅同志担任的福兴社区党委副书记职务。

同意董伟丽同志辞去五福堂社区居委会代理副主任职务。

同意王灵艳同志辞去希望社区居委会代理副主任职务。

同意孙庆宇同志辞去希望社区居委会副主任职务。

同意段永莲同志辞去富康社区居委会副主任职务。

同意郭志利同志辞去金沙社区居委会代理副主任职务。

同意王璇同志辞去金沙社区居委会副主任职务。

同意张丽丽同志辞去富民社区居委会代理副主任职务。

同意李志豪同志辞去福兴社区居委会代理副主任职务。

同意唐莉同志辞去老哈河社区居委会副主任职务。

同意张春生同志辞去阳光社区居委会代理副主任职务。

同意赵亮同志辞去光明社区居委会代理副主任职务。

同意侯海涛同志辞去阳光社区居委会代理副主任职务。

中共奈曼旗大沁他拉街道工作委员会

2023年3月1日